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达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8138974L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 3 幢 2 层 A 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丰茂路 695 号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环境试验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和气候模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环境和气候试验设备，如各类温（湿）度试验箱、阳光模拟试验箱、低气压试验箱、砂尘和淋雨试验箱、盐雾腐蚀试验箱、步入式温（湿）度试验仓、三综合试验箱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检测计量、科研院校、电子电池、电子通讯等众多领域。公司 2019 年 5 月成立上海泛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准”），专门设立第三方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福明、徐萍夫妇。

张福明，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上海翔房化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海鹰制冷设备厂任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在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增达”）任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达有限”或“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张福明先生还担任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增达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泛准执行董事。

徐萍，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11月至1990年8月在上海华通开关厂任仓库管理人员；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上海翔房化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海鹰制冷设备厂任财务人员；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在上海戈睿犹珈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1年2月至今在上海增达历任财务人员、监事。

2、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分别为：上海增达、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喆投资”）、张福明、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铎投资”）和孙擎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上海增达、翌喆投资、张福明、民铎投资和孙擎宇。

（1）上海增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增达直接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201198X5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七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明
经营范围	环境试验设备、制冷设备、非标低温设备的制造、加工，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翌喆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翌喆投资持有公司 1,113.1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翌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0K17Q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
出资额	1,200.428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 129 弄 6 号 J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妙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福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福明直接持有公司 636.876 万股股份，占比 14.15%，张福明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

（4）民铄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铄投资持有公司 61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民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77339M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出资额	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7 幢 1 层 D1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孙擎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擎宇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

孙擎宇，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爱斯佩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非标设计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上海增达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和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增达有限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国金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评估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机构委派冯冰、王保军、刘华长、周家尚组成增达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增达股份辅导工作。其中，冯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

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1、督促增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增达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增达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增达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增达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形成突出的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5、核查增达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增达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并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发生。

7、督促增达股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增达股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增达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增达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增达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四）辅导方式

国金证券将协调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过程中将采取组织自学、现场调研、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针对增达股份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提高增达股份的规范意识和水平。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时间安排	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	辅导对象
2020年6月	讲解本次辅导的总体计划及方案，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国金证券、国枫、信永中和	全体
2020年6月至 2020年9月	1、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国金证券、信永中和	全体
	2、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国枫、国金证券	全体
	3、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	国金证券、国枫、信永中和	全体
	4、重点督促增达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国金证券、国枫	全体
	5、证券法律法规知识书面考试。	国金证券	全体
	6、重点督促增达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国金证券	全体
	7、定期向上海证监局汇报辅导情况。	国金证券	-
	8、对增达股份是否达到辅导完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国金证券	-
	9、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	国金证券	-

	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	--	--

注：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枫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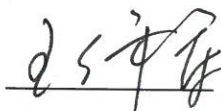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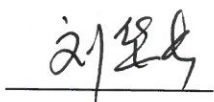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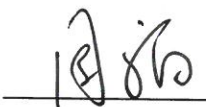
冯 冰



王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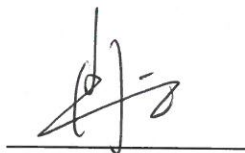


刘华长



周家尚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